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干〔2023〕8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楼洪等任免职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 县属各单位:

经研究决定:

楼洪任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,免去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;

黄杰任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副局长;

卢静莎任缙云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;

杨勇勇任缙云县民政局副局长;

应敏刚任缙云县司法局副局长;

马丽莉任缙云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;

陈英任缙云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;

刘思佳任缙云县河阳古民居保护开发管理中心主任;

胡位铖任缙云县河阳古民居保护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,免去缙云县河阳古民居保护开发管理中心总工程师职务;

丁海洪任缙云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主任:

赵灵慧任缙云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 一年);

免去周飞洪的缙云县仙都风景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总工程 师职务:

免去赵军的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: 免去胡小雄的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 免去翁伟朝的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副局长职务; 免去施丽珍的缙云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; 免去黄国华的缙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; 免去徐利忠的缙云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; 免去陆新革的缙云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; 免去田远坚的缙云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; 免去吕晓峰的缙云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; 免去胡志斌的缙云县河阳古民居保护开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;

免去章晓华的缙云县河阳古民居保护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;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,县人武部,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5日印发